



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和《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所收费标准。

2024年3月4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号：绵律备（2023）03065。

一、原则

1. 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
2. 本收费标准经备案后，将在本所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不允许本所律师以任何形式私自收案和私自收费。
4. 律师参与信访、城市管理执法、法律援助等公益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公益补助等形式解决经费问题，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5. 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数额。确需变更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禁止婚姻、继承案件、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

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案件、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案件、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二、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一）办理刑事案件

1. 侦查阶段：5000-100000 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5000-100000 元/件；
3. 审判阶段：5000-100000 元/件。
4. 一审刑事案件 3 个阶段一并办理委托的每件收费 15000—300000 元。如继续代理二审的，每件在一审基础上减半收取二审代理费用。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的刑事案件，可以与委托人在本标准之上协商收费。

单独代理死刑复核程序或申诉程序的，参照一审审判阶段收费标准执行。

（二）办理刑事自诉案件：5000-100000 元/件。

（三）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本所代理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代理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则上按照案件标的额收费，标准如下：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实行计件收费，每件分阶段收费

标准为 2000 元-50000 元，如案情复杂所需时间较长经协商一致后可合理上浮。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收费比例为：

1.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收费比例为 5-6%，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自然人、中小微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之内的小规模纳税人），最低 3000 元/件收取。

2. 1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4-6%；

3.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3-5%；

4.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2-4%；

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1-3%；

6.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部分（含本数）为 0.5-2%；

7. 10000 万以上的（不含本数）为 0.25-1%。

(三) 前述收费标准，除另有指明外，是指案件一审阶段或仲裁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申诉、执行及相关案件、仲裁特别程序（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再次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代理本诉同时代理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代理顾问单位的诉讼案件，最多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



（四）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委托人可以选择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涉及财产关系的，应在5000-200000元的区间确定基础律师服务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5%-18%；
2.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3%-15%；
3.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2%-12%；
4.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1%-9%；
5.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的额的0.5%-6%。

（六）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委托人还可以选择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3000元/

小时。

(七) 凡属于复杂、疑难的案件可以再上浮不超过 1.5 倍收费，亦可按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四、代理行政案件的标准如下：

代理行政诉讼、复议、听证、申诉等相关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非诉讼业务收费

非诉讼业务收费标准一般采用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一) 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复杂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二) 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以下收费区间协商确定。

1. 法律咨询，按 200-1000 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2. 起草合同或者审查修改合同，按 500-5000 元/份之间协商收费；
3. 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 2000-10000 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3. 参加项目磋商、谈判，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 2000-100000 元/次（项）之间协商收费；
4. 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

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1000-200000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5. 为委托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20000-200000元/件（项）之间协商收费。

上述非诉讼业务涉及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疑难、复杂法律服务项目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2倍收费。

六、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一）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收取：

1. 担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000-200000元/年；

2. 担任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10000元-100000元/年；

3. 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30000元-300000元/年；

4. 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20000元-200000元/年；

5. 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10000元-100000元/年；

6. 担任村社法律常年法律顾问，5000元-50000元/年；

7. 担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财团性组织、中介组织、社区活动团队顾问，10000 元-200000 元/年；

8. 担任家庭或个人常年法律顾问，10000 元-100000 元/年。

(二) 若采用计时收费方式，双方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照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3000 元/小时协商收费，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七、专项法律服务

涉及公司、建筑与房地产、金融、证券、保险、知识产权、企业合规、人力资源合规、商帐管理和非诉催收事务、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等专项法律服务的，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律师参与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协商收费：

1. 专项服务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的，为 3-6%；

2. 专项服务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2-5%；

3. 专项服务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1-4%；

4. 专项服务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本数) 为 0.5-3%;

5. 专项服务涉及金额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 为 0.25-2%;

6. 事务涉及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 为 0.1-1%。

如受托专项服务超出预定周期或预定难度, 则双方可以协商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八、例外情形

1. 如确系律师本人或亲属需要律师提供免费或低于本收费管理办法定价的法律服务的, 由承办律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事务所审核后同意收案承办。

2. 律师事务所参加政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等单位采购或比选, 采购方(招标方) 有限价要求的, 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3. 本所律师在为军人、军属、烈属、消防、公安等特殊社会群体以及全国、省级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提供法律服务时应按照本收费管理办法的下限收取费用。

九、律师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邮寄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 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本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本收费标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并于2024年3月31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自备案公示后施行。



